

# 岭南绿洲花园和养生谷花园项目样板房园林及 9-17 区园林

## 优化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M4400000707001965001)

### 1.招标条件

岭南绿洲花园和养生谷花园项目样板房园林及 9-17 区园林优化设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广东中旅(南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岭南绿洲花园和养生谷花园项目样板房园林及 9-17 区园林优化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岭南绿洲花园和养生谷花园项目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

岭南绿洲花园和养生谷花园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南海湾旅游产业园位置。总占地 308 亩,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 绿化面积约 10 万平方, 建筑面积约为 19 万平方米(计容)。本次招标范围为岭南绿洲花园和养生谷花园项目样板房园林及 9-17 区园林优化工程设计招标。

\*上述的各项指标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设计合同书发出的书面设计任务书为准。

2.3 服务周期:

(1) 工程设计周期: 按招标文件合同格式相关条款执行。

2.4 本招标项目不分标段, 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招标内容:

根据已建的岭南绿洲花园和养生谷花园项目样板房园林及 9-17 区园林状况进行设计提升工作, 最终的设计范围、具体的内容及深度按招标人最终书面发出的设计任务书内容为准。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30万元。

2.5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本设计招标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投标人应考虑本设计招标项目的明示、暗示的风险，最终招标人向中标单位下达的设计委托的范围及内容可能与招标文件列明的不一致，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做出预估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6 质量要求：

### 2.6.1 设计质量要求：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向招标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如修改三次以上未能通能获得招标人的书面认可的，设计人须按招标文件合同格式条款内容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3.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2 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4.3.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4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4.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备建筑设计或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4.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无行贿犯罪行为。

4.4.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4.4 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扣除本项目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为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4.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5.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4.5.2 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4.5.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因本企业设计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4.5.5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5.1 招标人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接受投标报名。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投标人可在报名时间内前往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11）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

5.2 报名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起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止，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可随时前往 5.1 所述地点报名。

5.3 投标人须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到指定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2)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本招标公告“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4.4 项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5)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路径及密码，现场查询）。

##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0月11日14时30分。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会议室）

7.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4 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授权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核查。若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没有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网站、广东中旅（南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公告平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发布的为准。

## **9.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